

國立臺北教育大學人文藝術學院課程委員會組織要點

94年12月9日第2次院務會議通過

96年3月6日院務會議修正通過

97年11月11日院務會議修正通過

100年12月20日院務會議修正通過

- 一、國立臺北教育大學(以下簡稱本校)人文藝術學院(以下簡稱本院)依據本校課程委員會設置要點第6點規定，設置本院課程委員會(以下簡稱本委員會)。
- 二、本委員會由本院當然委員與推(票)選委員組成之。
當然委員由本院院長、各學系(所)主任、各獨立研究所所長擔任之。
推(票)選委員由本院各學系推選專任教師1人擔任之，並由當然委員推選出校外學者專家、**產業界代表**及院內學生代表各1人，任期1年，連選得連任。
- 三、本委員會主要職掌如下：
 - (一)研議本院課程規章與學院領域通識課程等相關事宜。
 - (二)研議本院各系所課程規劃發展方向及基本原則。
 - (三)審議各系所提出之課程相關決議事項。
 - (四)研議其他有關本院各系所課程之規劃、協調及溝通等事宜。
- 四、本委員會由院長擔任召集人並主持會議，每學期至少應召開會議1次，並得視需要召開臨時會議。
- 五、本委員會會議須有二分之一(含)以上之委員出席始得開議，出席人數達二分之一(含)以上始得決議。
- 六、本要點未盡事宜，依本校課程委員會設置要點及教育部相關規定辦理。
- 七、本要點經院務會議通過，並經校長核定後施行。